

证券代码：300587 证券简称：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天铁股份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3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2 日 15:00-5 月 23 日 15:00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

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，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2 楼会议室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041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934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29,230,308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061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040,6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92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041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041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041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041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041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041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041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340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5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01,0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,529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0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01,0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398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041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041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230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340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5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01,0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29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1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琦、蒋政村（以下简称“六和律师”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